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20号

**致：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001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因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行业特性、毛利率、成本核算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行业、财务数据等进行引用、列式及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性注意义务，并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短信采购价格公允性与主要第三方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短信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23.14%、28.79%、50.75%和 55.09%，占比逐期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占比，占各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6%、62.97%、58.33%和 82.9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第三方供应商款项余额分别为 149.29 万元、345.65 万元、1,802.83 万元和 2,718.98 万元，增幅较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前述人员关联方，以及发行人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采购成本情况；（2）核查向主要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等情形，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走账或虚增业绩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范围、具体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前述人员关联方，以及发行人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采购成本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银行流水，查验相关主要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

2. 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人员的银



GRANDWAY

行流水，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类型	银行卡核查数量	备注
汪坤、门庆娟及其近亲属	实际控制人、董事	56	/
曹建新及其近亲属	财务总监	29	2018年1月入职
王晓洁及其近亲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
崔嵘及其近亲属	副总经理	9	/
谭志凌及其近亲属	监事会主席	20	/
关宏新及其近亲属	监事	12	2017年11月入职
蒋超及其近亲属	监事	11	2017年6月入职
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	-	50	/
辛瑛	董事	5	2019年9月聘职
李华	报告期内原董事	5	2019年9月辞职
易简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1	2017年6月入股
牧银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1	2017年6月入股
峻茂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1	2017年6月入股
永通投资	报告期内原持股5%以上 股东	1	2018年10月注销
融誉投资	报告期内原持股5%以上 股东	1	2020年9月注销

注：1. 流水打印期间原则上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如涉及报告期内入职/离职或银行开户/销户的，以相关入职/离职或银行开户/销户时间为起止点；2.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于个人隐私保护原因，未提供相关银行流水，但就其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采购成本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声明函。

本所律师取得和复核了前述人员银行流水并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本所律师陪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共计 10 家银行查询个人账户清单。

(2) 取得并查验了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提供完整性的声明；

(3) 对单笔发生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进行核查，以实地/视频访谈、取得专项声明等方式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采购成本的情况。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采购成本的情况的声明函。

4.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致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采购成本的情况，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此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正常业务往来向其供应商支付业务款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前述人员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采购成本情况。

## **(二) 向主要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等情形，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走账或虚增业绩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银行流水，查验相关主要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第三方供应商异常资金回流的情形；

2. 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验范围及方法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及承诺，



了解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第三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受发行人委托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走账或虚增业绩的情况的说明；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业务往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走账或虚增业绩情况；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及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业务真实性及除双方正常业务往来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安排；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渠道客户出具的不存在依线上线下指示而收取线上线下指定供应商支付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配合线上线下走账或虚增业绩的情况的说明；

6.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致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依发行人指令流向发行人客户等情形，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走账或虚增业绩情况。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4：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其他年份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相关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报告期内价差逐年缩小、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行业新技术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按照实际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因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行业特性、毛利率、成本核算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行业、财务数据等进行引





用、列式及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性注意义务，并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作出判断。

**(一) 2020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其他年份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相关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分/条）	2.30	2.10	2.31	2.84
采购单价（分/条）	1.99	1.71	1.84	2.18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2019 年，公司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下降的原因**

① 受到行业上游价格波动和公司自身采购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购单价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出于增强自身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公司基于采购单价的变化，在与客户的商业洽谈时适当调整了销售单价；

② 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大业务规模的成长期，公司鉴于知名直客客户的标杆作用和市场影响，在为其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亦会适当降低销售单价；

③ 报告期内，公司发送的短信中行业类短信的占比发生明显提升，各期占比分别为 10.57%、36.62%、49.59%和 51.65%。因行业类短信模板化程度高、审核成本较低，平均价格低于营销类短信，故导致公司销售单价在 2017-2019 年逐渐下降。

**(2)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上升的原因**

公司以及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都受到各自上游运营商的销售价格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采购的短信主要以移动类短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移动类短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采购数量（百万条）	12,901.14	19,654.13	17,469.98	8,475.96
采购占比	69.33%	77.90%	88.09%	94.67%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的短信采购主要以移动短信为主。2020年1-6月，受中国移动运营商短信销售价格调整的影响，公司2020年1-6月的采购单价上升。以公司向雄安移动的短信采购平均单价为例，2020年上半年短信平均采购单价较2019年上涨了11.42%。为应对采购单价的上涨，公司在与客户的洽谈中相应上调了销售价格，因此2020年1-6月公司短信销售单价亦上升。

## 2.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单价相关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整体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进行了价格调整所致。经本所律师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因其上游供应商价格调整而导致其成本上升的情况，具体如下：

梦网集团（股票代码002123）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因上游运营商短信价格较大幅度增长，而由于疫情原因公司与客户不能有效沟通调价，导致毛利下降8.40%；

吴通控股（股票代码300292）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子公司国都互联因通信运营商对行业短信价格管控政策进行重大调整，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上涨；

银之杰（股票代码300085）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受运营商通道成本提升的影响，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中嘉博创（股票代码000889）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信息智能传输（主要为企业短信业务）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0%，主要原因为上游供应商成本的上升；

京天利（股票代码300399）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受到移动运营商提价及客户进一步成本压缩的挤出效应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规模和整体利润情况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呈现先下降后

上升趋势，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短信的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上游运营商价格调整的影响并传导至短信销售端所致，发行人相关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报告期内价差逐年缩小、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行业新技术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按照实际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及价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317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短信业务销售单价、采购单价、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分/条）	2.30	2.10	2.31	2.84
采购单价（分/条）	1.99	1.71	1.84	2.18
毛利率（%）	12.92	17.63	19.52	22.86
销售数量（百万条）	18,650.45	25,302.63	19,855.86	9,015.70
营业收入（万元）	42,879.23	53,234.08	45,875.17	27,602.30
净利润（万元）	3,463.34	6,038.42	5,518.19	3,853.4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短信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采购和销售价格连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到行业上游短信价格波动的影响和公司自身采购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购单价整体呈逐渐下降趋势，进而传递至销售端；同时，公司相对销售价格较低的直客客户占比和行业类短信占比的提升也导致公司短信的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2020 年 1-6 月，短信采购及销售价格上升的原因系受到上游运营商价格调整的影响，公司整体短信采购单价上升，公司相应上调了销售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317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随着短信采购成本和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价差逐年缩小，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亦逐渐下降，分别为 22.86%、19.52%、17.63%和 12.92%。尽管如此，在毛利率呈现缓慢下降的背景



下，通过战略的调整与经营措施的实行，公司的短信业务收入、短信发送数量以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均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2020年上半年，公司短信收入及销量同比增幅分别为73.59%与56.27%。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平稳增长态势，盈利能力持续稳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针对毛利率较低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并将进一步推行以下主要措施：适时根据采购成本、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常规的商业调价；提高市场竞争力与议价能力，拓宽客户行业类别；丰富自身的供应商资源。

## 2.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政策、规划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7	工信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	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和管理做出规定，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2	2020.8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较《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新增了语音呼叫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了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语音呼叫服务提供者、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行业主要政策、规划				
序号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1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进一步激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提升产业层级，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对提升产业自主创新和生态构建能力、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互联网+”驱动信息消费发展、培育壮大新兴领域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和细化安排。





2	2017.1	工信部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规划旨在全面构建新一代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有效推动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全面推动物联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提出了“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安全保障”四个发展重点，明确了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营造多方参与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做好规划落地实施等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是指导信息通信业未来五年发展的重要依据。
3	2018.8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出强化信息消费对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作用，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升产业供给能力为突破口，以优化信息消费环境为保障，深化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发行人所在行业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行业政策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对于发行人具有政策性利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866.97	53,187.78	45,844.92	27,60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220.68	5,766.56	5,432.96	3,779.87

2020年8月31日，工信部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查验比对，《意见稿》较现行有效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主要将“语音呼叫”纳入了监管和规范的范畴，并就短信业务管理环节在商业短信用户同意、用户退订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细化、要求及文字表述调整。根据《意见稿》第四十二条规定“（七）商业性短信息或商业性电话，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信息或电话”。发行人开展的行业类短信业务不属于商业性短信息，若《意见稿》正式生效，对发行人行业类短信业务不会构成直接且可预见的不利影响；发



行人营销类短信业务主要以商业性短信息为主，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营销类短信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48.35%，待《意见稿》正式生效，可能导致营销类短信的需求减弱，发行人以“行业类短信收入增幅保持近两年增幅，营销类短信收入增幅受政策影响，毛利率保持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不变”为前提，对《意见稿》正式生效后对发行人 2021 年毛利额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营销类短信收入增幅 10%；行业类短信收入保持近两年收入增长率均值 62.49% 增长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年化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化毛利额变化
行业类短信	22,141.77	44,283.53	62.49%	11.31%	71,958.06	8,141.16	-
营销类短信	20,725.21	41,450.41	10%	14.63%	45,595.46	6,671.97	-
小计	42,866.97	85,733.95	-	-	117,553.51	14,813.13	33.45%
营销类短信收入增幅 0%；行业类短信收入保持近两年收入增长率均值 62.49% 增长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年化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化毛利额变化
行业类短信	22,141.77	44,283.53	62.49%	11.31%	71,958.06	8,141.16	-
营销类短信	20,725.21	41,450.41	-	14.63%	41,450.41	6,065.43	-
小计	42,866.97	85,733.95	-	-	113,408.47	14,206.58	27.99%
营销类短信收入降幅 20%；行业类短信收入保持近两年收入增长率均值 62.49% 增长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年化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化毛利额变化
行业类短信	22,141.77	44,283.53	62.49%	11.31%	71,958.06	8,141.16	-
营销类短信	20,725.21	41,450.41	-20%	14.63%	33,160.33	4,852.34	-
小计	42,866.97	85,733.95	-	-	105,118.39	12,993.50	17.06%
营销类短信收入降幅 50%；行业类短信收入保持近两年收入增长率均值 62.49% 增长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年化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化毛利额变化
行业类短信	22,141.77	44,283.53	62.49%	11.31%	71,958.06	8,141.16	-
营销类短信	20,725.21	41,450.41	-50%	14.63%	20,725.21	3,032.71	-
小计	42,866.97	85,733.95	-	-	92,683.26	11,173.87	0.66%





由于《意见稿》尚未最终生效及实施，发行人对 2021 年短信业务收入等财务指标的变化预设 4 档增减幅比例进行了测算，发行人根据上表中的估算数据判断《意见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待《意见稿》通过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积极督促客户通过更新相关协议等方式进一步取得短信接收方明确同意接收商业性短息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完善其与客户之间关于发送商业性短消息相关条款，使之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 3. 行业新技术发展情况

经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就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新技术发展的趋势而言，基于 5G 高速传输可快速发展的富媒体短信（RCS）、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衍生而来的自动识别及调整与检测技术等将成为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目前，随着 5G 通信技术等新技术的逐步落地，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目前已在自动识别检测、通道智能调整、云端信息安全升级以及 5G 消息等领域的研究取得了一定进展。其中，5G 通信技术的建设、推广与发展，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未来的形式与内容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想法空间。工信部于 2019 年 6 月分别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自此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运营商 5G 商业化进程的推进，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短信仍将作为企业与客户之间沟通的信息桥梁，还将长期存在并且持续性发展；另一方面，随着终端设备商、电信运营商、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以及终端用户之间 5G 消息生态圈的打造确立，行业内现有的企业短信产品也将逐步向 5G 消息产品升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目前公司针对 5G 相关政策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成立 5G 消息研究小组，围绕 5G 消息的设计、开发、运营、维护等方面，联动公司技术部门进行市场调研与研究分析；

（2）公司积极联系中国移动等供应商，就商业模式、合作内容、监管方式等具体内容展开及时、全面的沟通，为 5G 消息的商业化做好准备；

（3）公司技术部门确立了 5G 消息调度发送中心建设、5G 客户业务平台开



发等研发项目，确保公司能够较早地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

(4) 公司积极联系客户，将客户对于 5G 消息的技术与运营需求融入目前公司业务平台的开发测试，完善 5G 消息产品的现实可行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按照实际情况披露了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变动、报告期内价差逐年缩小、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行业新技术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和改善毛利率的具体措施，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最新政策、法规，分析并测算《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对公司短信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3. 查阅 5G 相关的行业资料，并通过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查阅在研项目相关材料，了解公司针对 5G 相关政策的应对情况。

三、《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5：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尔坤简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合作前后股权变动情况、上海尔坤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与上游的相应电信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渠道客户、第三方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其他客户情况，报告期内该等公司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尔坤简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合作前后股权变动情况、上海尔坤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与上游的相应电信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尔坤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尔坤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	设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吴庆持股25%、郑熹持股75%
2012年4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吴庆持股25%、郑熹持股75%，
2012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郑熹将其持有的上海尔坤75%的股权转让给吴庆，转让完成后吴庆持有上海尔坤100%的股权
2014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庆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李军
2015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军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廖启文、杨修义，转让完成后，廖启文持有上海尔坤50%的股权、杨修义持有上海尔坤50%的股权
2018年4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杨修义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杜欣，廖启文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张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杜欣持股50%、张敏持股50%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尔坤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尔坤主要股东，上海尔坤自2018年上半年起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自双方业务合作前后，上海尔坤经历一次股权变动，该次股权变动系上海尔坤股东杜欣、张敏基于其移动服务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基于上海尔坤具有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完整资质且企业情况良好故而进行的投资，不存在为他人持有上海尔坤股权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二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上海尔坤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与上游的相应电信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尔坤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视频访谈上海尔坤主要股东张敏兼



GRANDWAY



上海尔坤执行董事（其妻子杜欣为另一主要股东兼监事），上海尔坤的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等与其上游的相应电信运营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核查过程及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尔坤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其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解与查验；

（2）取得了上海尔坤出具的关于其及其股东、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游电信运营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复核，了解发行人与上海尔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上海尔坤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取得上海尔坤股权的背景、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尔坤与其董监高是否与上游电信运营商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渠道客户、第三方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其他客户情况，报告期内该等公司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渠道客户、第三方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其他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渠道客户的主营业务及其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渠道客户的官网公开信息、其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走访、函证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渠道客户的主营业务及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江西农村信用社、甘肃银行、德邦物流、EMS、微快递、百世快递、恒大集团、联盛集团、当当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网、唯品会、网易、锦江之星【注2】
厦门集微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京东、用友、陌陌、58同程、唯品会、楚楚街、爱奇艺、苏宁易购、国美在线、易宝支付、美团点评、途牛、网银在线、智联招聘【注2】
上海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中通快递、贵阳供水、雅居乐物业、导航网、拼多多、美吉姆、华尔街英语、闪送、穷游网、四川政务服务网【注1】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美团、大众点评、可口可乐、当当网、去哪儿网、中国平安、58同城【注2】
蜜小蜂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有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长城宽带、蓝天在线、红海人力、京华物业、恒企自考、天环广场、平安社区、阳江邮政、香江物业、中鹏培训【注1】
杭州君隆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腾讯、网易、阿里巴巴、杭州市公安局、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河南宇鑫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医院、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注1】
杭州启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罗莱家纺、UBER、英语流利说、挖财、麦当劳、恋与制作人【注2】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维拓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万科、恒大集团、沃尔玛、新东方、万达集团、中信银行、北京银行、百度、工商银行、三星、酒美网、招商证券、中国石化、沱沱工社、谷歌、珍爱网、淘宝网、支付宝、热风【注1】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酷狗、每日优鲜、去哪儿、跃程网络、苏打优选、戴克思旗舰店、微店【注1】
浙江河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腾讯、杭州振牛、YB游戏、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天基人才网、水多多游戏【注1】
无锡众合天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北京故宫、58同城、广州税务【注1】

注1：数据来源于该等客户出具的说明；

注2：数据来源于企业官网等公开资料。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第三方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其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第三方供应商官网公开信息、出具的说明及本所



GRANDWAY

律师对其的走访、函证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第三方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百度、阿里巴巴、汉海信息（美团）、杭州夏猫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淘淘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
厦门市朝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短信、语音业务	腾讯、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泓秋月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佐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卓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秒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雅城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夏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博士通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注1】
安徽九源云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挖金客、北京至臻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1】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旭蓝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吉利汽车、美年大健康、金华市民卡、微网联通、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注1】
河南优迅管家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信息业务	北京金博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环球优学、广州有易、上海企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教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左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北京凌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中通快递、首月汽车、菜鸟驿站、极兔速递、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兔喜科技有限公司、安心财产
深圳凌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ANDWAY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中宜和妇儿医院、首旅集团【注2】
河南腾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上海创蓝、创世漫道【注1】
郑州创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艾特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本所律师无法取得该供应商主要客户名单且公开信息亦无法搜索到相关信息
南京惠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创世漫道、国都互联【注1】
南京睿宏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维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可纳可特网络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希奥信息、深圳壹通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彩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俏云（上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云之树科技有限公司、大汉三通、上海天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世漫道、北京开心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海铂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路安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北京亿家众投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本所律师无法取得该供应商主要客户名单且公开信息亦无法搜索到相关信息
北京鼎元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	国都互联、创世漫道【注1】
成都亿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业务	本所律师无法取得该供应商主要客户名单且公开信息亦无法搜索到相关信息

注1：数据来源于该等客户出具的说明；

注2：数据来源于企业官网等公开资料；



GRANDWAY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渠道客户、第三方供应商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验范围及方法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经核查发现,实际控制人汪坤 2017 年向其客户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熊欢及其亲属合计支付 500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汪坤及熊欢,上述资金往来系汪坤向熊欢归还借款,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2016 年 3 月,因发行人筹划与明家科技重组事宜,为解决当时汪坤先生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问题,汪坤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以个人名义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熊欢及其亲属借入 500 万元并于同日归还其对发行人占用的资金,2017 年 7 月汪坤将前述 500 万元借款分别归还至熊欢及其亲属的账户,相关款项均归还结清,借贷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双方业务经营无关,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体外业务循环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渠道客户、前五大第三方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声明,除汪坤于 2017 年因归还个人借款与发行人客户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亲属存在 500 万元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渠道客户、第三方供应商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 3. 核查过程与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渠道客户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主要其他客户、股东情况等信息的声明;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第三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主要其他客户名单、股东情况等信息的声明;
- (3)查询了公司主要渠道客户和主要第三方供应商的企业官网等公开资料;
-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渠道客户、第三方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函证,了解主要渠道客户、第三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东情况、双方业务真实性



及除双方正常业务往来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渠道客户、前五大第三方供应商报告期内的股东情况，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验范围及方法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查验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渠道客户、前五大第三方供应商报告期内的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其与发行人主要渠道客户、第三方供应商的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况专项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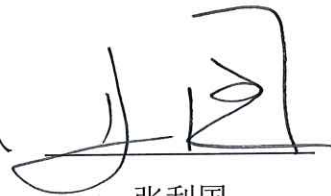
(7)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渠道客户、前五大第三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公司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专项声明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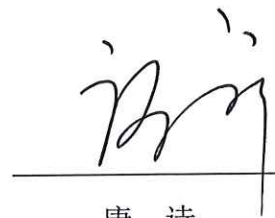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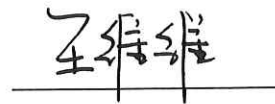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诗



王维维

2021年1月23日